

中共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员会文件

嘉自然资规党〔2022〕25号

关于步燕红同志免职的通知

海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委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免去步燕红同志的海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委委员职务。

中共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员会

2022年7月15日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，海盐县委，海盐县政府，海盐县委组织部，海盐县委编办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分局）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国际商务区）、嘉兴港区分局，市局各处室（单位）。

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15日印发
